证券代码：603197　证券简称：保隆科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相关公告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本次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存在错误，具体更正说明如下：

1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报告中第130页“关键管理人员报酬”中表格的单位选定有误，误将单位“元”错选为“万元”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报告内容：

单位：万元　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关键管理人员报酬	2,916,502.793	1,935,323.46

现更正为:

单位: 元 币种: 人民币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关键管理人员报酬	2,916,502.793	1,935,323.46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。

2,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该公告正确的标题应为“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”，同时在公告正文中关于会议的名称及届次描述有误，具体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207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现更正为: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**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**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

路 5500 号 207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二、 **监事会**会议审议情况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